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2〕929号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政策 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民政策，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机制，提升生猪养殖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现将优化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政策，支持生猪产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当前开展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重要性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

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生猪养殖具有投资高、回报周期长、价格波动大的特点，面对日益突出的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养殖户收益不确定性日趋加大，对市场风险保障的需求将更为强烈，对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障范围和保障程度的要求也更为全面和深入。近年来，我省扎实开展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积极探索运用保险手段化解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对促进生猪猪肉价格平稳运行、保障物价总水平运行在合理区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生猪和猪肉价格出现较快上涨，稳猪价稳肉价稳物价意义重大，各市要更加重视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围绕生猪养殖稳价、稳产、稳收入、稳预期的“四稳”目标，推动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生猪价格形成机制，解除养殖户发展生猪生产的后顾之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生猪价格稳定，推动生猪养殖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二、优化完善政策设计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以生猪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导致目标价格收入减少，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 （一）保险标的

从事生猪养殖时间1年以上的养殖场户，饲养的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目标价格

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30元/公斤）。

目标价格收入 = (目标价格 - 14 元 / 公斤) × 125 公斤

(14 元 / 公斤为平衡点, 125 公斤视为生猪在饲养周期结束时出栏达到的体重。)

### (三) 基本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 = 目标价格收入 × 保险数量 (头)

保险费率: 5%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费率

### (四) 实际价格

实际价格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在保险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实际发布的生猪出场价格之和 / 发布次数

### (五) 保险期间

参照生猪饲养周期, 每个保险周期设定为4个月, 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

### (六) 保费分担

保费由投保农户自行承担40%, 各级政府补贴60%。省级财政补贴, 依据《关于完善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2〕1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申请奖补。

### (七) 赔偿处理

造成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实际价格对应的补偿金额 × 保险数量 (头)

生猪目标价格收入损失补偿表

生猪目标价格（元 / 公斤）	目标价格收入（元 / 头）	补偿金额（元 / 头）
30（含）以上	2000	0
29（含）-30（不含）	1875	25
28（含）-29（不含）	1750	30
27（含）-28（不含）	1625	35
26（含）-27（不含）	1500	40
25（含）-26（不含）	1375	45
24（含）-25（不含）	1250	50
23（含）-24（不含）	1125	55
22（含）-23（不含）	1000	60
21（含）-22（不含）	875	65
20（含）-21（不含）	750	70
19（含）-20（不含）	625	75
18（含）-19（不含）	500	80
17（含）-18（不含）	375	85
16（含）-17（不含）	250	90
15（含）-16（不含）	125	95
14（含）-15（不含）	0	100
13（含）-14（不含）	-125	150
12（含）-13（不含）	-250	200
11（含）-12（不含）	-375	300
10（含）-11（不含）	-500	400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市要加大业务指导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支持保险经办机构在承保地区选择大客户、“企业+农户”或整县制开办相关业务；要贴近农民生产经营实际，利用各类媒体深入解读、广泛宣传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相关知识和扶持政策，真正使这项惠农措施深入人心，引导农民积极参保。

(二) 严格违规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试点市（县）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核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履行承保责任，切实规范经营。保险双方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试点保险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

(三) 规范保险流程。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规范承保、理赔流程，保险凭证、理赔款项应落实到参保农户，不得拖赔、惜赔、拒赔。当因赔偿金额发生争议时，保险双方均可申请政府价格认证机构对赔偿数额进行认定，保证理赔公平公正。要实行参保公示制度，保障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